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335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—绿心南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(二期)
建设位置	肖坝片区
建设规模	乐山南收费站出口旁新建1号道路，长约123米，宽6米；沿乐山南收费站进站口引道侧挡墙与原职校围墙界线之间新建2号道路，起于乐山南收费站下穿隧道路口，止于乐雅高速大渡河大桥，长约278米，宽10至12米；新建沱水路延伸段连接2号道路，长约95米，宽20至30米，同步配套建设改造雨水、污水、公交站、照明、电力等配套附属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5年6月4日《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—绿心南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(二期)设计方案》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